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招商银行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2129	华安新丝路主题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8260	华安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65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6064	华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3年7月12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招商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和网点柜台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招商银行的规范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或申购开放期基金产品日常申购手续费或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费率优惠活动期间,通过招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享有本活动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不同时享有申购费率优惠。

3.上述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50ETF发起式联接,基金代码:018734(A类)、018735(C类),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自2023年7月3日起公开发售。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自202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在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本基金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投资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中天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4-95346;  
(二)中天证券网站:www.tzsc.com.cn;  
(三)华泰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97;  
华泰证券网站:www.htsc.com.cn;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绿色电力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风险,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投资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为准。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 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7月10日起,上海证券将担任销售上银基金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智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48
2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92
3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3
4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4
5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65
6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577
7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30
8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139
9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88
10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201
11	上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9462

自202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流程请遵照上海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照上海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开募集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约定外,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之间以及上述基金与上海证券销售的上银基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POP基金与非POP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上海证券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上海证券规定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上银基金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上银基金新增通过上海证券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上海证券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shzq.com;  
2.致电上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23199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0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1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洪凯	2022-07-19
2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洪凯	2022-12-13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1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洪凯	2022-07-19
2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洪凯	2022-12-13

##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为代销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协商一致,自2023年7月12日(含)起,下列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销售机构,并开通在相关基金销售机构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及定投业务规则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	份额单位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规则	是否有限额
1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A类份额	016450	支持	否
2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B类份额	016411	支持	否
3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A类份额	016512	支持	否
4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B类份额	000800	支持	否
5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C类份额	012100	支持	是,单笔
6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A类份额	019196	支持	否
7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A类份额	006203	支持	否
8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C类份额	011610	支持	否
9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C类份额	000608	支持	否
10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C类份额	000601	支持	否
11	东方红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东方红稳健成长	C类份额	000620	不支持	否

二、代销机构信息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公司网址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38	www.guosen.com.cn

三、业务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在开放日内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如适用)、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代销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等信息请以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为准。

关于基金开放或暂停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如基金设置锁定时有长期锁定期结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

四、重要提示  
1.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通过上述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本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8日

序号	基金名称	跟踪前	跟踪后
1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4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5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6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7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8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9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0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1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2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3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4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5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6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7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8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19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0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1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2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3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4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5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6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7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8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29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0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1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2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3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4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5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6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7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8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39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40	东方红东方红大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跟踪前: 1.5% 跟踪后: 1.2%	1.2%

股票代码:600496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转债代码:110086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业务签约及销量情况  
2023年1-6月,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224项,累计合同金额111.9亿元,同比增长34.5%。

2023年4-6月,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共新签合同110项,累计合同金额56.9亿元,同比增长47.2%。

2023年1-6月,公司钢结构销量57.6万吨,同比增长13.0%;其中,4-6月钢结构销量32.4万吨,同比增长11.7%,环比增长28.4%。

二、具体业务发展情况

专项经营一体化	2023年1-6月		2023年4-6月	
	销量	同比	销量	同比
工业建筑	19.4	20.2%	28.9	28.1%
公共建筑	20.0	18.0%	17.2	17.2%
市政公用	24.4	10.0%	18.0	18.0%
轨道交通	22.1	16.7%	5.0	74.1%
工业装备及海洋工程	1.6	89.4%	1.2	88.9%

1.传统优势业务  
报告期,公司新签专业分包一体化业务合同金额86.9亿元,同比增长19.5%。

其中,新签工业建筑类项目57.4亿元,同比增长20.2%,主要为比亚迪、吉利、宝马、海天味业、今麦郎、发那科、开市客、荷兰夸特纳斯等新兴产业或逆周期行业的龙头企业。

新签公共建筑类项目29.5亿元,同比增长18.1%;其中二季度单季新签17.2亿元,同比增长75.2%。新签订单包括安徽合肥新桥机场二期、渝昆高铁宜宾站前交通枢纽、渝黔铁路重庆东站站房等多个机场高铁项目,以及北京新光大中心三期、江西萍乡奥体中心等多个地区重点地标项目。政府类客户业务总体呈现恢复企稳态势。

2.创新业务  
报告期,新签EPC及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22.1亿元,同比增长156.7%。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浙江新昌县小球中心项目,签约金额8.98亿元,该项目系公司继杭州亚运会棒(垒)球体育文化体育中心、甘肃省张掖奥体中心建设项目等项目后又一以EPC模式承接的重大体育场馆类项目。

报告期,工业连锁及战略加盟业务签约金额1.9亿元,同比增长89.4%。业务势头良好,初步尝试了新业态模式的可行性,为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打下了基础。

基于在工业领域所拥有的高端客户资源,公司还积极发展分布式光伏BIPV等新能源增值业务,报告期,分布式光伏BIPV业务签约金额3,300万元。另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还签约了长岭生物降解母粒产业园钢结构及BIPV一体化工程项目,该项目系广西柳州重大项目。本公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7月10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可定投	是否可申购	是否可赎回
000526	平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7028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0240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0381	平安季季享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3394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13395	平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基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范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础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补充公告,从2023年7月10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补充公告,从2023年7月10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我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7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 中银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0日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费率
------	--------